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 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 二期土地复垦（第一批）县级竣工 验收专家组意见

根据《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对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第一批）进行验收的请示》（初验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林草、水务、环保等部门人员和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依据《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第一批）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初验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于检索，

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一）土地复垦方案报批情况

土地复垦报告中，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共涉及临时占用 44 个地块（包括：5 个钢筋加工棚，10 个拌合站，10 个驻地，2 个工字钢加工场，8 个炸药库，5 个项目部，1 个变电站，2 个炸药库值班室，1 个实验室），共九个标段。

第一批竣工验收区域包括 44 个地块中的 28 个地块（包括：4 个钢筋加工棚，8 个拌合站，7 个驻地，2 个工字钢加工场，3 个炸药库，2 个项目部，1 个炸药库值班室，1 个实验室），涉及一标、二标、三标和九标，其余 16 个地块（包括四标至八标 15 个地块，九标 1 个地块）不在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内。

项目区验收区域的临时用地总面积 16.5807 公顷，其中水田 4.0441 公顷，旱地 2.9423 公顷，果园 0.3096 公顷，其他园地 0.6219 公顷，有林地 3.1070 公顷，灌木林地 0.5218 公顷，其他林地 0.3228 公顷，其他草地 1.983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715 公顷，农村道路 0.2168 公顷，河流水面 0.2851 公顷，沟渠 0.069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17 公顷，田坎 1.6557 公顷，采矿用地 0.4078 公顷。

其中：一标涉及 3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1#钢筋加工棚

0.5937 公顷，2#钢筋加工棚 0.5579 公顷，1#拌合站 1.9295 公顷，全部位于前场镇新街村委会，合计 3.0811 公顷。

二标涉及 11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1#驻地 0.3909 公顷，位于栋川镇海子心村委会；1#工字钢加工场 0.2080 公顷，位于栋川镇海子心村委会；3#钢筋加工棚 0.2499 公顷，位于栋川镇海子心村委会和徐官坝村委会；2#拌合站 0.8663 公顷，位于栋川镇郭家凹村委会和徐官坝村委会；1#炸药库 0.1799 公顷，位于栋川镇郭家凹村委会；1#炸药库值班室 0.0400 公顷，位于栋川镇郭家凹村委会；2#驻地 0.4072 公顷，位于栋川镇郭家凹村委会；4#钢筋加工棚 0.2202 公顷，位于栋川镇郭家凹村委会；2#工字钢加工场 0.1900 公顷，位于栋川镇郭家凹村委会；3#驻地 0.9552 公顷，位于栋川镇包粮屯村委会；1#项目部 0.7657 公顷，位于栋川镇包粮屯村委会和海埂屯村委会，合计 4.4733 公顷。

三标涉及 5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3#拌合站 0.3774 公顷，位于栋川镇包粮屯村委会；4#拌合站 0.4478 公顷，位于栋川镇包粮屯村委会；2#炸药库 0.1012 公顷，位于栋川镇包粮屯村委会；5#拌合站 0.5663 公顷，位于栋川镇清河村委会；6#拌合站 1.9422 公顷，位于栋川镇岭丰村委会，合计 3.4349 公顷。

九标涉及 9 个临时用地地块，包括 5#项目部 0.5251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大河口村委会；8#炸药库 0.3539 公顷，

位于大河口乡大河口村委会；6#驻地 0.3563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大河口村委会；9#拌合站 1.4694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大河口村委会；8#驻地 0.2326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大河口村委会；1#试验室 0.1518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大河口村委会；9#驻地 0.5886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麂子村委会；10#驻地 0.6673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麂子村委会；10#拌合站 1.2464 公顷，位于大河口乡麂子村委会，合计 5.5914 公顷。

在各损毁单元临时使用期限结束后，通过一系列土地整治措施，第一批竣工验收临时用地最终拟复垦土地 16.5807 公顷，其中水田 4.3150 公顷、水浇地 4.3407 公顷、有林地 5.5922 公顷、田坎 1.7174 公顷，农村道路 0.2177 公顷、沟渠 0.0427 公顷、河流水面 0.283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715 公顷。

第一批竣工验收的临时用地区域已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448.3594 万元。

（二）复垦工程完成情况

在第一批竣工验收的临时用地 28 个地块中，根据实际需要损毁的地块有 19 个，包括 3 个钢筋加工棚，4 个拌合站，5 个驻地，1 个项目部，2 个工字钢加工场，3 个炸药库，1 个实验室；未损毁地块有 9 个，包括 1 个钢筋加工棚，4 个拌合站，2 个驻地，1 个项目部，1 个炸药库值班室。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

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第一批）实际损毁土地面积 10.3999hm^2 （其中水田 1.3855hm^2 ，旱地 2.8966hm^2 ，果园 0.2077hm^2 ，其他园地 0.5385hm^2 ，有林地 2.2138hm^2 ，灌木林地 0.2426hm^2 ，其他林地 0.3368hm^2 ，其他草地 0.7750hm^2 ，农村宅基地 0.0011hm^2 ，农村道路 0.0884hm^2 ，河流水面 0.0271hm^2 ，沟渠 0.0690hm^2 ，设施农用地 0.0218hm^2 ，田坎 1.3149hm^2 ，采矿用地 0.2811hm^2 ）。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第一批）实际损毁区域完成土地复垦面积为 10.3687hm^2 ，其中：复垦水田 1.3945hm^2 ，复垦旱地 3.9550hm^2 ，复垦有林地 3.4397hm^2 ，复垦农村道路 0.0454hm^2 ，复垦沟渠 0.0452hm^2 ，复垦田坎 1.4889hm^2 。

完成工程量：表土剥离 32804.05m^3 、表土回覆 37066.81m^3 、机械运土 37066.81m^3 、土地平整 20556.20m^3 、田埂修筑 775.78m^3 、土壤培肥 16.0486hm^2 、土地翻耕 8.7892hm^2 、硬化场地拆除 20556.20m^3 、废弃建筑物清运 20556.20m^3 、栽植乔木 8598 株、修筑农渠 2 条，长 496m。

土地复垦区内无废弃物、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复垦单元需平整的地块已进行了合理的整平工作。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项目依据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布设了相应工程措施，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三）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预算 188.2589 万元，比预算工程施工费 353.4206 万元减少 165.1617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机械运土、土地平整、田埂修筑、土壤培肥、土地翻耕、硬化场地拆除、废弃建筑物清运、栽植乔木株、修筑农渠。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5m，田面平整；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3m，现场已种植树木并成活；耕地恢复耕种，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六、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 2。

七、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第一批）的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与损毁范围相符，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初验整改完善意见。

初验专家组组长：蒯斌

2024 年 9 月 20 日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县级初步竣工验收
整改完善意见

本次项目复垦竣工验收依据原备案的《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临时用地二期土地复垦方案》，本次验收涉及原临时用地二期姚安段土地复垦方案中 1#钢筋加工棚、2#钢筋加工棚、1#拌合站、1#驻地、1#工字钢加工场、3#钢筋加工棚、2#拌合站、1#炸药库、1#炸药库值班室、2#驻地、4#钢筋加工棚、2#工字钢加工场、3#驻地、1#项目部、3#拌合站、4#拌合站、2#炸药库、5#拌合站、6#拌合站、5#项目部、8#炸药库、6#驻地、7#驻地、9#拌合站、8#驻地、1#实验室、9#驻地、10#驻地、10#拌合站，总共 29 个地块。验收专家组形成整改意见如下：

一、野外地块整改

1、3#驻地种植的包谷季节明显滞后，时至 8 月 27 日苗高不到 30cm，叶片虫害严重，管护不佳；地块边缘复垦不到位。建议加强种植管护，力求复垦到位。另外，需核实原报批范围内是否占用建筑房屋，需损毁前的影像照片进行举证。

2、1#钢筋加工场、1#拌合站存在报地多用地少不合理现象，应说明情况及原因。

3、2#拌合站、3#钢筋加工棚，现状复垦耕地特征也不明显，后期需进行翻耕及客土回覆，进一步清理碎石、砾石等杂物。

4、4#钢筋加工棚边坡植树不到位，要求按复垦方案设计补种补植相应密度、规格的旱冬瓜等林木。

5、6#、7#、8#驻地，9#拌合站局部复垦不到位，耕作层碎石含量偏高，复垦水田区域修筑田埂不达标，后期需进一步夯实水田区域埂坎，彻底清除“田间地头”及路边堆积的石块、碎石及杂物，加强管护，防止耕地撂荒。

二、验收竣工资料完善

1、该建设项目分期分批临时用地复垦地块较多、交叉分布较复杂，因此建议提供姚安段各分期相关方案中不同验收批次地块分布位置示意图，用不同着色加地块编号标明各期地块验收情况，以便验收工作清晰开展，防止报验地块重漏。

2、执行报告 32 页表 5.2 原方案复垦面积 16.7008 公顷，表 5.3 中原方案复垦面积 10.1896 公顷，两组数据概念不清、逻辑混乱。建议理清方案预测损毁复垦面积、实际损毁面积，竣工后实际复垦面积之间的逻辑关系，补充有关完成情况对比数据表格及其分析说明内容。

3、执行报告 46 页方案估算复垦工程施工费 355.9208 万元，结算 198.9962 万元，减少幅度较大，应分析说明原因，实际复垦标准是否因此降低，复垦能否达到设计验收标准。

4、补充完善复垦单元验收确认书、土壤监测报告及各单元交接手续清单等。补齐验收相关现场照片及后期整改照片。完善交接手续；建议附林草部门林地同意验收意见；补充狗牙根相关各方会同靠天然长草、无需重复撒播草籽的书面材料。

5、对于未造成损毁的 9 个地块，需补充现场照片进行举证说明。未进行整改的其余地块均可通过本次验收，但后期需继续加强管护。

6、后期需核实报告植被措施与实际不相吻合的地方，进一步核实后期整改后的工程量及投资

专家组成员：范斌 赵贵富 王峰华